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

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下限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总额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海峙、单飞跃、邵正中

2023 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任海峙： _____

2023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单飞跃： _____

2023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邵正中： _____

2023年8月30日